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韩美云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常立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常立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L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磊，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财务工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创兴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华商银行行长。现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京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熊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21年6月，顺利通过深圳市罗湖区“菁英人才”的认定。

熊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常立铭，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常立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张志斐，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KK MALL项目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志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平春，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文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现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监事长，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监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郭磊明，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律师，从事法律服务年限21年。现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商天勤（深

圳)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